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济区安防办〔2026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济源示范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安防（应急）委，示范区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济源示范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济源示范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

附 件

济源示范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防范化解自建房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实现以下目标：

2026 年底前，完成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摸底和分类整治，基本消除重大安全隐患；建立健全新建自建房全过程安全监管制度，实现自建房质量安全全过程闭环监管；基本建立适应示范区特点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体系机制，逐步形成常态化巡查、全链条监管、闭环化处置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二、整治范围及时间

（一）整治范围

济源示范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自建房（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）和经营性自建房。

（二）整治时间

本次排查整治工作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启动，至当年年底

全面完成，分阶段、有步骤推进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次排查整治工作分为摸底排查、集中整治、巩固提升三个阶段，各阶段工作相互衔接、有序推进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闭环管理。

（一）摸底排查阶段（2026年5至6月）

1. **动员部署。**各镇（街道）、各相关部门召开动员部署会，传达学习关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要求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排查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2. **全面排查。**各镇（街道）组织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、网格员组成排查小组，采取“入户排查、现场核查、资料查阅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辖区内所有在建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。对在建自建房，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未批先建、超规划建设、擅自加层或改变结构及雇用无资质队伍、无备案建筑工匠等行为。对违规建设立即责令停工，依法处置。对经营性自建房，重点排查房屋结构安全、建设手续、使用情况、地质环境等，详细记录房屋位置、建筑面积、建设年代、结构类型、隐患情况等信息。

3. **建立台账。**各镇（街道）针对不同排查对象，分别填写《村民在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》和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》。台账明确房屋产权人、隐患等级、

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责任人员等信息，形成“一户一档、一栋一档，分级整治，销号管理”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6年7至9月）

1. 制定整改方案。针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，由各镇（街道）牵头，联合各相关部门，指导房屋产权人制定个性化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内容、整改标准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签订整改责任书，压实产权人主体责任。鼓励建房村民购买雇主责任险、施工方购买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安全生产责任险。

2. 分类推进整改。对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，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安全鉴定，逐一建立整治台账，按照风险等级和隐患程度制定“一户一策”整治方案，明确整治时限和责任人。坚持先急后缓、先大后小，对重大隐患房屋立即采取停用、封控等紧急措施并限期拆除或加固，对一般隐患立查立改。建立“周总结、周报告”制度，每周报送整治进展情况。

3. 重点攻坚整治。聚焦经营性自建房、违规加层房屋、老旧危房等重点领域，开展专项攻坚行动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隐患。对用于经营的自建房，严格核查房屋安全条件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，一律暂停经营活动，直至整改合格；对违规加层、擅自改变结构的房屋，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违规部分，恢复房屋原有结构；对老旧危房，优先纳入改造计划，加快推进整改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6年10至12月）

1. 全面复核验收。济源示范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

班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复核验收，重点核查台账是否完整、隐患整改是否到位、长效机制是否建立，对未完成整改的隐患房屋，限期整改到位；对整改不合格的，重新组织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2. 健全长效机制。结合排查整治工作经验，完善自建房审批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管理和培训，提升农村建房质量。建立日常巡查机制，由村（社区）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新增安全隐患，实现隐患动态管控。

3. 总结提升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相关部门对本次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梳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，上报示范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。专班办公室汇总后，形成全区排查整治工作总结，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推动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加强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工作重要性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细化分工，压实责任，确保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协同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建立联动工作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格局。行业部门履行监管职责，加强指导；镇（街道）主动对接，及时解决问题，高效推进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拓宽渠道，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和法规，引导村民主动配合排查整治，自觉消除隐患。曝光

违规行为，营造人人关注、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，严肃追责。示范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每月召开调度会，通报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。对工作有力者通报表扬；对不力、缓慢、敷衍及整改不到位的，通报批评并约谈；对失职渎职导致事故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

（五）畅通渠道，广泛征集。示范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和各镇（街道）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，明确举报受理范围，拓宽监督路径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在建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。做到举报线索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处置准，及时反馈办理结果，对举报属实者给予奖励，凝聚群众监督合力。

- 附件：1. 济源示范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
2. 行业部门及属地职责
3. 在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统计表
4.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

附件 1

济源示范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

组 长：

董 倩 示范区管委会党组成员、副市长

副组长：

李建超 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

成 员：

王剑波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卢 凯 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姚安平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安东利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于晓波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关永超 消防救援局副局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王剑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李宏、闫心平、安海成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专班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：统筹协调示范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；及时通报督导各相关单位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；梳理研究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；完成示范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行业部门及属地职责

本次排查整治工作实行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各镇（街道）和相关行业部门职责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一、各行业部门职责

1.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统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；负责指导各镇办做好自建房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和技术服务；定期组织农村建筑工匠专业培训，规范从业管理。

2. 农业农村局：负责健全农村宅基地分配、使用、流转及违法用地查处制度；完善宅基地用地建设标准；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、闲置宅基地及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。

3. 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经营性自建房经营许可证办理；负责建筑材料生产、流通环节质量监督管理；规范建材市场秩序；及时公示发布不合格建材名录及风险提示。

4.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负责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、规划许可等工作；统筹保障村民宅基地规模与布局需求；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、规划许可相关手续；规范自建房风貌管控；负责房屋不动产登记办理。

5. 应急管理局：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事故调查，联合相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、认定责任，形成调查报告，提出处理建议

和整改措施。

6. 消防救援局：聚焦经营性、城中村自建房，排查消防设施、电气线路等消防隐患，重点监管“多合一”场所。

二、各镇（街道）职责

各镇（街道）是本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全面负责本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。主要职责：**一是**组织开展本辖区内自建房全面排查，建立隐患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推进隐患整改；**二是**建立和完善新建自建房审批流程；**三是**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新增安全隐患；**四是**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，引导村民配合排查整治工作；**五是**按时上报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。

附件 3

_____镇（街道）在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填报日期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(手机号)：

序号	行政村（社区）	建房人姓名	在建房屋基本信息				安全监管情况					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	如存在隐患，请简述	整改责任人及联系电话	整治销号情况	
			占地面积(m ²)	层数	结构类型	形象进度	是否纳入镇（街道）自建台账	是否购买保险	是否纳入镇（街道）自建台账	是否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	是否进行现场指导					镇协管员是否进行了日常巡查

备注：1. “结构类型”一栏填写：①②③④⑤，其中①框架结构，②砖混结构，③轻钢结构，④混杂结构，⑤其他结构
2. “形象进度”一栏填写：①②③④⑤，其中①原房屋拆除，②地基施工，③结构施工，④装饰装修，⑤竣工。

附件 4

_____镇（街道）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填报日期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(手机号)：

序号	行政村 (社区)	产权责 任人	生产经 营单 位名称	生产经 营负 责人	经营 类 型	经营场 所面积 (m ²)	建设 年 代	地 址	查 查 人	查 查 日 期	问 题 隐 患	隐 患 类 别 (一 般/ 重 大)	整 改 措 施	整 改 责 任 人 及 联 系 电 话	整 改 时 限	是 否 整 改

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经办人：刘玮民